

臺北市政府 函

813709

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一路393號4樓之2

受文者：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崗自辦市地
重劃區籌備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字第11000966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015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391巷11弄2號3樓

承辦人：楊孟桂

電話：02-87807056轉512

傳真：02-87806119

電子信箱：gz_25010@mail.taipei.
gov.tw

主旨：核定貴籌備會申請成立「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辦法）第11條第4項規定及洪○傑君代理貴籌備會110年10月27日申請書辦理。
- 二、經審旨揭申請案符合獎勵辦法相關規定，爰准予成立重劃會。所送重劃會成立大會及第1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同意備查（出席及委任書暨同意人數真偽由貴籌備會自負法律責任），請依獎勵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副知本府。後續請依獎勵辦法、「臺北市政府受理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各項重劃業務。另有關旨案擬辦重劃範圍是否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及文化資產等開發限制，請依本府110年4月30日府地發字第1100001040號函（諒達）辦理。
- 三、貴籌備會對本處分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行政處分書影本，送達本府轉送內政部（以本府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或



逕送內政部（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提起訴願

。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崗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洪○傑君

市長柯文哲

